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607號

原告 光發鍍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國松

訴訟代理人 江文德

被告 群啟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天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委託被告生產「UJ203_Tagger」金屬模具1件(下稱系爭模具)，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並約定由被告為原告保管系爭模具，及依原告之指示使用系爭模具進行產品之生產製造。嗣於109年9、10月間，原告因業務需求，通知被告返還系爭模具，被告遂於同年11月9日將系爭模具返還原告，卻因內部零件缺漏無

01 法運作，經催告其返還缺漏零件或將系爭模具回復原狀，仍
02 均置之不理。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227
03 條、第54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判決被告為損
04 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之報價單、兩造電子郵件往來
10 通信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存證信函等為據；
11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3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4 認上情，足認此等情節與事實相符。而被告受任為原告保管
15 及操作系爭模具，卻疏於管理，致系爭模具零件缺漏而無法
16 使用，堪認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原告請求其賠償因此所
17 生之損害，即有理由。

18 (二)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0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若被侵害之物並非新
22 品者，即應以新品價格扣除折舊。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系
23 爭模具係用以生產金屬零件之模具（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
24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5 率之規定，金屬製品製造設備之耐用年數為8年，依定率遞
26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5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2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
30 查，系爭模具係於101年11月間生產，有報價單附卷可參
31 （見本院卷第6頁），迄於109年11月間返還原告時，使用已

01 逾8年，則系爭模具之價值經計算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
02 額之10分之1；原告雖主張系爭模具所生產之金屬零件體積
03 小，且未經常使用，應可使用15年左右，然未能就此提出客
04 觀依據，尚非可採。從而，原告就系爭模具所得請求之損害
05 賠償金額應以3,000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06 能准許。

07 (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3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5 故其就上開3,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0年5月28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0 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洪惠娟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